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政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政寬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晚上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178之1號縣道與產業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撞及對向由告訴人呂育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失控撞及由符金發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停放佔用部分車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撕脫傷、左足開放性傷口併大腳趾骨折、右足水泡併大腳趾脫白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
02 訴人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
03 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高壽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